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4执4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南岭小区19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4805343641F。

代表人：刘福军，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蕊，河北海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付新晨，男，198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30225198802107111，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碧海嘉亭1栋2单元40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304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272166.29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5462元，公告费600元，申请执行费4153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付新晨银行存款29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二、若冻结金额不足，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等额价值不动产、车辆等财产。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审判员 马志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书记员 王红

上海

104-22

104-22